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社〔2022〕75号

---

##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3 年各地预算编制完整性，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169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第二批)2023年部分(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

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并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各县市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各县市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

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做好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乔向华、行署副专员古力扎尔·阿布都热合曼，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

---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

附件1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新财社〔2022〕169号

喀地财社〔2022〕75号

序号	县市	人数	拨付经费(万元)
1	喀什市	467	663
2	疏附县	116	123
3	疏勒县	223	186
4	伽师县	153	95
5	岳普湖县	120	79
6	英吉沙县	99	90
7	麦盖提县	169	72
8	莎车县	295	208
9	泽普县	155	154
10	叶城县	276	239
11	巴楚县	151	191
12	塔县	84	139
合计		2308	2239

##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喀什地区）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39	
	其中：	中央补助	2239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伤残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人数	≥2308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每月15日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 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